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可共同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品种

1、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

2、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掉期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中低风险债券等产品。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产品协议等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的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所以，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